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邮编：518034
22,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18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45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46
十、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47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51
十二、结论意见.....	52
附件 1：境内专利权.....	52
附件 2：商标专用权.....	6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118/FY/2018-275 号

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

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科力远/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78
标的公司/CHS公司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CHS公司的股东
华普汽车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系CHS公司的股东
长安股份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CHS公司的股东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CHS公司的股东
长安新能源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CHS公司的股东
佛山混合动力	指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CHS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智能制造	指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CHS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福工	指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CHS公司持股50.69%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福工	指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建福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研和	指	厦门市研和汇通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福建福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CHS上海分公司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锡明恒	指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CHS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
科力远集团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现名
标的资产	指	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
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科力远、资产转让方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科力远向CHS公司的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6.97%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力远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科力远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8]第27-00001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CHS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2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的版本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科力远分别于2018年8月12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和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由科力远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科力远拟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交易价格为81,918.73万元。科力远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发行183,263,374股股份：

1. 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CHS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36.97%的股权相应折算为82,066.83万元），科力远与该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066.83万元。

3.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对价股份数 量 (股)	占科力远股 份比例 (%) ³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2,066.83	183,594,706	11.10

注：

- ① 科力远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 ② 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

所致。

- ③ 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即 165,328.14 万股）为分母计算，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计算时分母将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CHS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2018年8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资产转让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4.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3,594,706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3.支付方式”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向各资产转让方合计发行的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

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资产转让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资产转让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12. 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4. 董事会授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

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5)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5日，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CHS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无锡明恒，其中CHS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2017年8月29日，无锡明恒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无锡明恒主要开展针对柴油车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CHS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要与本次资产重组累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CHS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无锡明恒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类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	CHS公司	116,248.31	82,066.83	78,574.04	82,066.83	3,411.97
	孰高	116,248.31		82,066.83		不适用
对无锡明恒认缴出资	无锡明恒	29,400.00		29,400.00		不适用
累计金额	——	145,648.31		111,466.83		3,411.97
——	科力远	673,842.90		207,821.45		156,505.89
占比	——	21.61%		53.64%		2.1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否		是		否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4月，科力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发平，至今已超过60个月，本次交易不涉及向钟发平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发平。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 CHS 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 CHS 公司 51.02% 的股权，华普汽车持有 CHS 公司 27.07% 的股权，吉利集团持有 CHS 公司 9.90 % 的股权。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华普汽车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普汽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吉利集团直接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科力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CHS 公司 36.97% 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远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科力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远系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ORUN NEW ENERGY CO.,LTD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成立时间	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上交所
上市时间	2003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	600478
股票简称	科力远
注册资本	146,968.6680万元
实收资本	146,968.6680万元
总股本	146,968.66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274963621B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科力远的法人主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科力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力远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力远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远具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CHS公司的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其各自基本情况如下：

1. 吉利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3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38J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

	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利集团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书福	84,700	91.075
2	李星星	8,300	8.925
合计		9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利集团持有 CHS 公司 9.90% 的股权。

2. 华普汽车

公司名称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1523993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普汽车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利集团	21,600	90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
合计		24,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普汽车持有 CHS 公司 27.07%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交易对方的法人主体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科力远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8月12日，科力远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8月12日，科力远独立董事签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3.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独立董事签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5.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资产出售方涉及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10日，吉利集团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吉利集团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吉利集团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2018年8月10日，华普汽车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华普汽车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华普汽车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科力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待科力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CHS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S公司主营业务为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HS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CHS公司从事的汽车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CHS公司从事的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属于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CHS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CHS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不涉及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科力远收购CHS公司36.97%股权的重组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力远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4亿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出具肯定性意见。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要求。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力远将进一步加强对于CHS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而CHS公司的主营业务是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科力远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要求。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力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科力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科力远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科力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科力远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保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对科力远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科力远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根据科力远、CHS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CHS公司的控制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科力远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CHS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的有关安排有利于科力远在取得标的资产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3. 科力远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对科力远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27-00027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科力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619>）、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等网站，科力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5. 科力远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远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CHS公司36.97%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要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CHS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及“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要求。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2. 科力远发行股票价格符合要求

本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为依据，但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据此，科力远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截至其说明函出具

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2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2）支付方式；（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4）定价基准日；（5）发行价格；（6）发行数量；（7）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8）限售期；（9）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10）过渡期安排；（11）公司治理；（12）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约定。其中生效条件部分明确约定：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协议已经成立；（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书面批复为准）。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条所述之生效条件尽快实现。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最终交易作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CHS公司36.97%股权。根据CHS公司的工商文件资料及股东的确认，CHS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CHS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注册资本	202,077.6166 万元
实收资本	202,077.61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6795183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36年8月25日

根据 CHS 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CHS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7 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远将其所持 CHS 公司 51.02% 股权（对应出资额：103,100 万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其他股东所持 CHS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103,100.0000	103,100.0000	51.0200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54,708.0948	27.0730
3	吉利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9.8970
4	长安汽车	17,742.4147	17,742.4147	8.7800
5	云内动力	5,597.5500	5,597.5500	2.7700
6	长安新能源	929.5571	929.5571	0.4600
	合计	202,077.6166	202,077.6166	100

（二）CHS 公司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CHS 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96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CHS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科力远、吉利集团签署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65,900 万元，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出资 17,5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6,040 万元，吉利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

32,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 CHS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CHS 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80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HS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	0	51
2	吉利集团	32,300	0	49
合计		65,900	0	100

2.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至 17,56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4】第 430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科力远缴付的第一期出资 17,56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CHS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利集团将所持的 CHS 公司 32,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华普汽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24 日，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2,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华普汽车，该等出资额的实缴义务由华普汽车承担。

2015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	17,560	51
2	华普汽车	32,300	0	49
合计		65,900	17,560	100

4.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至 65,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40 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设计的 BPS 系统相关技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PS 系统相关技术评估值为 16,0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39 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涉及的 MEEBS 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MEEBS 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评估值为 136,382.7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70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科力远和华普汽车缴付的第二期出资 48,340 万元，其中科力远缴付 16,040 万元，华普汽车缴付 32,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科力远、华普汽车用于实缴出资的 BPS 系统相关技术、MEEBS 系统相关技术中，“一种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速油耗测试方法”“一种电池组连接及数据采样方法”“一种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量消耗量测试方法”“一种双行星排四轴传动装置”“电池包壳体”“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包体绝缘检测电路及判定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已被驳回。经科力远及华普汽车书面确认，该等 6 项专利申请权改由各方以专有技术形式出资至 CHS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 CHS 公司确认，该等 6 项专利申请权均因不具有创造性而被驳回专利申请，不存在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情形，科力远、华普汽车已将该等 6 项专有技术相关资料全部提供给 CHS 公司，并对 CHS 公司进行了相应技术指导，CHS 公司已经准确掌握了相关技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合意变更出资形式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 日，CHS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普汽车将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 30.349% 的股权共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科力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普汽车将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 30.349% 的股权共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核发了禅城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9419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	33,600	51.000
2	吉利集团	20,000	20,000	30.349
3	华普汽车	12,300	12,300	18.651
合计		65,900	65,900	100

6.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077.616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长安汽车、长安新能源、云内动力签署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以 CHS 评估值 73,192.5800 万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136 号《长安汽车（000625.sz）、科力远（600478.sh）吉利集团、

云内动力（000903.sz）拟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增资时计算股东权益的依据。科力远以货币增资 69,500 万元；华普汽车以货币增资 47,700 万元；长安汽车增资 19,009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10,084 万元，以专利技术增资 8,925 万元；长安新能源以专利技术出资 991.0000 万元，云内动力以货币增资 6,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CHS 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077.6166 万元，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增资 69,500 万元，华普汽车以货币增资 47,700 万元，其中 42,40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5,291.90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汽车增资 19,009 万元（货币增资 10,084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8,925 万元），其中 17,742.4147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10,084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7,658.4147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266.5853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1,266.58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新能源以非货币财产增资 991 万元，其中 929.557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61.4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云内动力以货币增资 6,000 万元，其中 5,597.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0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CHS 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6]185 号《长安汽车（000625.sz）拟以混合动力新能源专利技术向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安汽车拟以与混合动力新能源技术相关的专利向 CHS 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 8,92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6]186 号《长安新能源拟以混合动力新能源专利技术向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安新能源拟以与混合动力新能源技术相关的专利向 CHS 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 991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实缴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期数	出资时间日期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占比（%）
第一期	截至 2016.12.21	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701012 号	收到科力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0.0000 万元 收到云内动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98.7750 万元	103,448.7750	51.19

第二期	截至 2016.12. 29	中证天通 (2017) 验字 第 1701002 号	收到华普汽车缴纳新增 注册资本 21,204.0474 万 元	124,652.8224	61.69
第三期	截至 2017.2.8	中证天通 (2017) 验字 第 1701004 号	收到长安汽车缴纳新增 注册资本 9,412.0948 万 元	134,064.9172	66.35
第四期	截至 2017.2.2 4	瑞华验字 (2017) 43010003 号	收到长安汽车缴纳新增 出资额 8,925.000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658.4147 万元 长安新能源缴纳新增出 资额 991.0000 万昆明,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29.5571 万元	143,324.7942	70.93
第五期	截至 2017.5.2 2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 4 号	收到云内动力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2,798.7750 万元	146,123.5692	72.31
第六期	截至 2017.6.1 5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 5 号	收到华普汽车缴纳的 新增出资额 23,850.0000 万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204.0474 万元	167,327.6166	82.80
第七期	截至 2017.12. 13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 7 号	收到科力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 元	187,327.6166	92.70
第八期	截至 2017.12. 19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 8 号	收到股东科力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14,750 万 元	202,077.6166	100.00

2017 年 4 月 28 日,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 CHS 公司的此次变更出具了禅城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12667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 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1	科力远	87,060	16,040	103,100	103,100	51.02
2	华普汽车	42,408.0948	12,300	54,708.0948	54,708.0948	27.073
3	吉利控股	0	20,000	20,000	20,000	9.897
4	长安汽车	10,084	7,658.4147	17,742.4147	17,742.4147	8.78
5	云内动力	5,597.55	0	5,597.55	5,597.55	2.77
6	长安新能	0	929.5571	929.5571	929.5571	0.46

源					
合计	145,149.6448	56,927.9718	202,077.6166	202,077.616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 CHS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出资瑕疵但对 CHS 公司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实质障碍外，CHS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CHS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CHS 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佛山智能制造、佛山混合动力、福建福工、厦门福工、厦门研和、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CHS 上海分公司及无锡明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智能制造的相关情况

佛山智能制造系 CHS 公司控股子公司，CHS 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彩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A8JA2R
经营范围	乘用车的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的箱体加工、总成装配与销售（其中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智能制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CHS 公司	24,000	0	60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	40

合计	40,000	0	1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智能制造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佛山智能制造的公司章程，股东的的实缴出资义务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根据佛山智能制造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佛山智能制造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 CHS 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CHS 公司持有的佛山智能制造 6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佛山混合动力的相关情况

（1）佛山混合动力的基本情况

佛山混合动力系 CHS 公司持股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易显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YR1B7W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动力电池能量包（含动力电池及 BMS 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其中生产项目另设生产经营场所或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混合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CHS 公司	140,000	0	70
2	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3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对佛山混合动力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佛山智能制造的公司章程，CHS 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应于公司设立后 8 年内履行完毕。

根据佛山混合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佛山混合动力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 CHS 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CHS 公司持有的佛山混合动力 7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绿岛富达明股实债的安排

2016 年 8 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CHS 公司、科力远签署《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约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使用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入股 CHS 公司的子公司，投入基金的规模 6 亿元，股权比例占 30% 以上。新成立的子公司承担土地摘牌、建设厂房及附属建筑设施、购买设备进行生产。投资期限到期后（约 8 年），以本金实现基金退出，实现 CHS 公司 100% 持股。关于产生的基金利息、成本及管理费，由双方新设的公司先行承担，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再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予以全额补贴，具体操作方式另行约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CHS 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混合动力，且依据《合作协议》第三条 2.3 款，产生的基金利息、成本及管理费，由佛山混合动力先行承担，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再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予以全额补贴，如禅城区政府补贴未按时足额到位，若非 CHS 公司原因，则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依法减免 CHS 公司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福建福工的相关情况

（1）福建福工的基本情况

CHS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增资和股权受让方式，持有福建福工 50.69% 的股权。

福建福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9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一
注册资本	1,8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509896XP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发动机生产）；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3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94
2	吴芳	104.00	5.56
3	张焱	338.00	18.06
4	孙秋林	247.00	13.19
5	厦门市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	5.56
6	CHS 公司	949.00	50.69
	合计	1,872.00	100

根据福建福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福建福工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 CHS 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CHS 公司持有的福建福工 50.69%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福建福工的业绩对赌事宜

①对赌协议相关条款

2016年2月28日，CHS 公司、福工动力及其其时股东张焱、孙秋林、吴芳、厦门研和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第八条对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做了如下主要约定：

1)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即福工动力）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应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3,300万

元。

2) 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通过向 CHS 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出资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left(\frac{\text{CHS 公司实际投资总金额}(0.73)}{\text{投后总估值}(1.44)} * \frac{\text{累计承诺的净利润}}{\text{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100\% - \text{CHS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right) * \text{公司注册资本}$$

3) 应补偿的股权数额以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出资额为限, 剩余部分不再补偿。

4) 如发生应补偿的情形, 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应在目标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 CHS 公司提出书面通知, 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应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向 CHS 公司无偿转让其应补偿的出资额。若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0%, 但高于 90%(含)以上, CHS 公司暂不执行该年度业绩补偿。

5) 业绩承诺期满,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 CHS 公司应无偿转回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已补偿的出资额。

②对赌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福工提供的相关资料, 2016 年度福工动力合并报表净利润 761.55 万元, 实际完成对应 2016 年业绩承诺 800 万元的 95.19%,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 CHS 公司暂未执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

2017 年度, 福工动力合并报表净利润-1,069.71 万元, 实际完成对应 2017 年业绩承诺 1,000 万元的-106.97%。经 CHS 公司与张焱、孙秋林、吴芳和厦门研和协商一致, 暂不执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 待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一并执行业绩补偿。

4. 厦门福工的相关情况

厦门福工系福建福工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 123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孙秋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58353079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动机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汽车零售; 锂离子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制造; 动力电池制造;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12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8,000.00	7,000.00	100
	合计	8,000.00	7,000.00	100

根据厦门福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厦门福工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厦门研和的相关情况

厦门研和系福建福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研和汇通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
法定代表人	孙秋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2582X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7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研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	-----

根据厦门研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厦门研和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法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为 CHS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该公司系依据日本法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日本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日本爱知县安城市绿町 1-25-1 TOCC 大厦 5F。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46,80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专用车辆和其他运输机器、及其所用零部件与附属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进出和贩卖；汽车、专用车辆用模具、汽车用品、汽车附属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进出口和贩卖；前述各号商品的原材料进出口及贩卖；前述各号相关的工程、咨询服务、发明研究及利用；前述各号附带的一切业务，主营业务为开展混合动力系统的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尚在遵法经营中。

2016 年 6 月 6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 CHS 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600069 号），核准 CHS 公司出资 3,000.000014 万元（折合 50,000 万日元）设立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2016 年 7 月 2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 CHS 公司核发了《关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备案【2016】129 号），同意对成立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为依据日本律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CHS 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CHS 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 2888 号 101-102 室
负责人	张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44459030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

	节能环保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 CHS 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CHS 上海分公司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无锡明恒的相关情况

无锡明恒系 CHS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1-305
法定代表人	洪波昌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RH017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67年08月2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明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
2	CHS 公司	29,400.00	49
	合计	60,000.00	100

根据无锡明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无锡明恒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设立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CHS 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1. CHS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CHS 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 CHS 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CHS 公司审计报告》及 CHS 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CHS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

2. 主要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日期
CHS 公司	GR201744006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024720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44069619LK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6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1611140913400000004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福建福工	GR2017350001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23日	三年
	028983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35021689F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7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1705261059240000028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厦门研和	029263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年6月30日	长期有效
	3502160BP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5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1510081713200000006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厦 门	GR201735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	2017年10月	三年

福工	100109	证书	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10日	
----	--------	----	-------------------------------	-----	--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 CHS 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CHS 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位置	权利限制
1	佛山混合动力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11467号	79,545.73	2067.2.4	出让	工业用地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西侧、紫洞西三路北侧	无
2	厦门福工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号	18,401.57	2064.3.17	出让	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	同安区草塘路121号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0021373、0021374、0021375号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号	同安区草塘路121号	24,088.53	丁类厂房(工程机械车辆装配厂房)、变配电室、开水间、工具间	抵押
2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3号	同安区草塘路123号	7,420.58	厂房	抵押
3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4号	同安区草塘路127号	30.84	值班室、休息室	抵押
4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5号	同安区草塘路125号	47.45	水泵房、梯间	抵押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佛山混合动力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西侧、紫洞西三路北侧建筑面积为 66,592.71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公司说明,该不动产上房屋建筑物已交付使用,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及小批量样机生产,在该处房产竣工验收之前,不会正式用于量产。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8 条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佛山混合动力名下房产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待佛山混合动力完成该土地上的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佛山混合动力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其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混合动力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检测线和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毕,已基本完成调试工作,可以进行小批量试产及日常办公。且管委会将配合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的联合竣工验收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且佛山混合动力已完成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待完成该土地上的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鉴于该房屋目前主要用作办公用途及小批量样机生产，在竣工验收之前不会正式用于量产，因此佛山混合动力名下不动产上房屋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虽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未完成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厦门福工房产及土地抵押事宜

2017年6月14日，厦门福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31006201700002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于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最高不超过63,581,700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0021373、0021374、0021375号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附送（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2. 租赁房产

根据CHS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公司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	CHS公司	上海金山区枫泾工业园2888号研发大楼及厂房	无偿使用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福工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8号楼103室研发楼	无偿使用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科力远与吉利集团2014年10月23日签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的约定，“乙方（吉利集团）同意并负责在合资公司（CHS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调落实上海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内上海华普研究院现有的建筑物、厂地免费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采用10年免租金的方式，其装修、运营、维修及扩建、改造等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华普国润与CHS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合同》，华普国润将其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2968号的101和102房间（房产证为沪房地金字（2009）第009859号）共计5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CHS上海分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三年，从2018年1月1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1,000元（含税金5%）。但上述租赁合同仅为CHS上海分公司办理工商登记

使用，双方未实际履行该房屋租赁合同，实际房屋使用情况以《合资协议》的前述相关约定为准。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工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了《研发楼租赁合同》，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8 号楼 103 室研发楼（房产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901303 号）共计 100.41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福建福工，月租金为 0 元（根据闽委办【2010】2 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的精神，给予租金全免，今年为第四年）。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CHS 公司与出租方华普国润；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工均未就研发大楼及厂房租赁/无偿使用的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我国《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及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虽不影响房屋租赁之效力，但是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HS 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建福工承租的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 CHS 公司、福建福工承租该等租赁房屋以来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合同的有效性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 CHS 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7 项境内专利，其中 CHS 公司 144 项；福建福工 63 项，均为原始取得；厦门福工 38 项，均为原始取得；研和汇通 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附件 1 所示。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专利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境外专利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外专利，其中 CHS 公司 13 项，福建福工 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2472144	2010/8/24	瑞典
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2472144	2010/8/24	德国
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瑞典

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德国
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英国
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西班牙
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比利时
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US 8,382,624 B2	2012/2/17	美国
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US 8,439,179 B2	2012/2/13	美国
1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5784606	2010/8/24	日本
1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5602860	2010/8/24	日本
1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10-1700676	2012/2/24	韩国
1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10-1485514	2012/2/24	韩国
14	福建福工	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202012013235	2012/11/26	德国

4. 商标专用权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共拥有 58 项商标专用权，其中 CHS 公司 3 项，福建福工有 46 项，厦门福工有 9 项，具体情况如附件 2 所示。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注册商标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时间
1	CHS 公司	2017SR665725	P 挡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7.7.4	2017.12.5
2	厦门福工	2014SR008364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1.21
3	厦门福工	2014SR070769	混合动力系统的电容和电池耦合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3
4	厦门福工	2014SR069019	基于两档行星箱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5.29

5	厦门福工	2014SR068850	智能变频电助力转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5.29
6	厦门福工	2014SR070666	具有怠速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3
7	厦门福工	2014SR100540	汽车纯电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8	厦门福工	2014SR082217	电容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20
9	厦门福工	2014SR100879	水冷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10	厦门福工	2016SR242379	福工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6.7.1	2016.8.31
11	厦门福工	2016SR246683	福工整车控制器软件 V1.0	2016.7.1	2016.9.2
12	厦门福工	2016SR242364	福工混合动力系统 CAN 升级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6.7.1	2016.8.31
13	厦门福工	2016SR372306	福工四合一控制器软件 V1.0	2015.9.1	2016.12.14
14	厦门福工	2016SR371208	福工 6.6M 纯电动系统软件 V1.0	2015.9.1	2016. 12.14
15	厦门福工	2017SR063660	福工集成电源软件 V1.0	2016.7.1	2017.3.1
16	厦门福工	2017SR316280	FGHEV5.0-1800 系统软件 V1.0	2017.3.1	2017.6.27
17	厦门福工	2017SR316386	FGHEV5.0-18000 系统软件 V1.0	2017.4.1	2017.6.27
18	厦门福工	2017SR547561	福工集成电源控制器监测软件 V1.0	2017.3.20	2017.9.26
19	福建福工	2010SR058818	福工混合动力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混合动力控制系统软件）1.0	2009.4.30	2010.11.4
20	福建福工	2014SR100577	智能变频电助力转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1	福建福工	2014SR100877	ICS 水冷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22	福建福工	2014SR100256	纯电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23	福建福工	2014SR100335	具有怠速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4	福建福工	2014SR101948	两档行星变速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21
25	福建福工	2014SR100873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6	福建福工	2014SR100579	超级电容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开设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CPCC1718）进行查询，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合法拥有的上述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域名

根据福建福工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 公司已拥有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 URL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服务内容
1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www.福工.cn	福工.cn 福工.com 福工动力.cn 福工动力.com	闽 ICP 备 12000938 号-3	单位门户网站
2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www.fghev.com	fghev.com	闽 ICP 备 12000938 号-2	单位门户网站

(六) CHS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表等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HS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CHS 公司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HS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6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2	福建福工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福建福工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5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2、福建福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5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3	厦门福工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厦门福工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5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2、厦门福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5100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4	厦门福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税务资格备案表》, 审核同意厦门福工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5	福建福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榕鼓国税通[2017]第 19441 号), 审核同意福建福工享受的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

			惠。
--	--	--	----

本所律师认为，CHS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CHS 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S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科力远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厦门福工受税务行政处罚事宜

2018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向厦门福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同税罚 [2018]26 号），厦门福工因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648,000 元而被处予罚款 60,000 元。根据厦门福工提供的相关会计账证资料，前述发票价税合计 648,000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计入技术开发费用，厦门福工于 2018 年 5 月自行调减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厦门福工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交纳了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问题，厦门福工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发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福工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所涉税款罚款已经缴纳，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发票管理等公司内控制度。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厦门福工与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厦门福工与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东风电机”）签订了五份电机《采购合同》，东风电机向厦门福工提供 100KW 驱动电机，五份合同标的总额为 273.6 万元。五份《采购合同》签署后，东风电机已交货完毕。截至 2017 年 5 月，厦门福工已支付货款共计 221.55 万元，尚欠货款 52.05 万元。

东风电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厦门福工支付 52.05 万元欠款及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厦门福工提起反诉，提出东风电机未按时交货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东风电机进入破产程序无法提供后续售后服务，要求东风电机支付延期交货赔偿，及已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等。

2017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川

11 民初 88 号), 判决厦门福工向东风电机支付货款 52.0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由厦门福工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驳回反诉厦门福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厦门福工不服上述一审判决, 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 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二审判决 ((2018) 川民终 679 号),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尚未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属于正常业务纠纷, 且所涉金额较小, 不会对厦门福工及 CHS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 根据 CHS 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案件外, 报告期内, CHS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CHS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 交易对方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 CHS 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HS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本次交易前, 华普汽车持有 CHS 公司 27.07% 的股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 华普汽车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 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 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97%，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7.30%，吉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0.27%，超过 5%，因此，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科力远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科力远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力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钟发平。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2）公司的子公司；（3）公司的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4）受科力远集团控制的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力远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华普汽车；（6）科力远集团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徐春华、文忠志、罗天翼。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发生变化。

4.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吉利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吉利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从原有的非关联交易被界定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被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科力远的关联交易，维护科力远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 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的承诺

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④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⑤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就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助于保护科力远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交易对方与科力远及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

(A)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B) 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B) 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C)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的承诺

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A) 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目标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目标公司有任何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改变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系；

(B) 雇佣或试图雇佣目标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岗位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但雇佣前述人员从事与其在目标公司职务内容无关的工作的情形除外；以及

(C) 就任何业务或公司，使用任何目标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或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目标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②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除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参与 CHS 公司的经营管理之外，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独自或连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经营、参与、从事、获得或持有（在不同情况下，不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雇员或是其他，亦不论是为了盈利、报酬或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活动或业务。

③如果本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B) 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C)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助于保护科力远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CHS 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远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2日，科力远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2. 公司在首次发布公告后，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分阶段披露义务，于2018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和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和临 2018-049）。

3. 2018年8月13日，科力远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核查意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资产购买、出售的核查意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对本次交易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议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及时的公告。

4.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CHS 公司出具了《CHS 公司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CHS 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CHS 公司估报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科力远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远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2. 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3. 标的资产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4.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企业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科力远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自查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
科力远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买入	2018.5.7、 2018.5.8	6,639,285	0.45%	5.60
张聚东	上市公司董事			1,035,714	0.07%	5.60
刘彩云				714,286	0.05%	5.60
陆裕斌				464,286	0.03%	5.60
殷志锋				上市公司监事	357,143	0.02%
刘一	上市公司高管			392,857	0.03%	5.60
易显科				357,143	0.02%	5.60
余新民				428,571	0.03%	5.60
张薇				857,143	0.06%	5.60
钟弦				1,071,429	0.07%	5.60

上述科力远集团、张聚东、刘彩云、陆裕斌、殷志锋、刘一、易显科、余新民、张薇、钟弦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科力远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主要目的为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主体已经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本人/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买入科力远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本公司根据当时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目的为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对本次相关增持行为进行了说明，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上市公司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证券事务代表张飞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方向
2018.6.21	9,000	4.64	买入

张飞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股票9,000股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张飞已经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本人获取科力远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本人在2018年6月26日前未获取关于科力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

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邹屹的母亲李正莲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方向
2018.10.8	10,000	4.00	买入
2018.10.8	10,000	3.98	买入
2018.10.8	5,000	3.98	买入
2018.10.11	3,000	3.62	买入
2018.10.11	500	3.62	买入
2018.10.11	5,000	3.62	买入
2018.10.11	600	3.62	买入
2018.10.11	900	3.62	买入

邹屹就其目前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如下：

“本人邹屹为科力远高级投资经理，本人获悉本人母亲李正莲（身份证号码：*****）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股票25,000股，本人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10,000股。现本人对本人母亲增持科力远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母亲未获取关于科力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也未告知其内幕信息。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科力远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

综上，本人母亲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邹屹母亲李正莲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如下：

“本人李正莲（身份证号码：*****）系科力远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邹屹的母亲，本人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股票25,000股，本人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10,000股。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科力远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科力远流通股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邹仡及其母亲李正莲已声明其买卖科力远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买卖科力远股票的交易属于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该等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不属于通过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买卖获利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企业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

3. CHS 公司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CHS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西瑞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方向
2018.4.3	5,900	5.82	买入
2018.4.3	500	5.82	买入
2018.4.3	500	5.82	买入
2018.4.3	100	5.82	买入
2018.4.3	3,000	5.82	买入
2018.4.4	1,697	6.01	卖出
2018.4.4	100	6.01	卖出
2018.4.4	1,000	6.01	卖出
2018.4.4	1,000	6.01	卖出
2018.4.4	6,203	6.01	卖出

徐西瑞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股票 10,000 股、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科力远股票 10,000 股，前述买卖科力远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徐西瑞已经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本人获取科力远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获取关于科力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科力远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CHS 公司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CHS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西瑞已声明其买卖科力远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买卖科力远股票的交易属于基于个人判断而做

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该等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不属于通过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买卖获利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科力远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申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科力远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92238549B
	招商证券签字人员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宋维	S1090111080160
		黄玉海	S1090116090073
		王嘉成	S1090116070106
		宋晓晖	S1090116050029
	陶功艺	S1090117040099	
法律顾问	国浩律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所签字人员 律师执业证	李晓丽	14403201011819751
		何俊辉	14403200710314659
审计机构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1014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07
	大信签字人员注册 会计师证书	刘曙萍	430100020074
		冯建林	430700060023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营业执照	91110000100026822A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 格证书	0100001001
	中联评估签字人员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证书	余衍飞	42000231
		李爱俭	410301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科力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1：境内专利权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7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 CHS 公司 144 项；福建福工 63 项，均为原始取得；厦门福工 38 项，均为原始取得；厦门研和 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HS 公司	一种双模式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510738524.5	2015.11.4	原始取得
2	CHS 公司	一种 ECU 程序刷写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1022536.4	2015.12.30	原始取得
3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拆卸电池包上连接部件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1520631322.6	2015.8.20	原始取得
4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90819.5	2015.9.8	原始取得
5	CHS 公司	一种电池模组支架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1179.X	2015.9.8	原始取得
6	CHS 公司	一种机电耦合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880.6	2015.11.4	原始取得
7	CHS 公司	一种插电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922.6	2015.11.4	原始取得
8	CHS 公司	一种深度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2315.5	2015.11.4	原始取得
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体架试验转接盒	实用新型	201520907769.1	2015.11.13	原始取得
10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521110888.0	2015.12.28	原始取得
11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1126.3	2016.3.3	原始取得
12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车辆的深度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2044.0	2016.3.3	原始取得
13	CHS 公司	基于车联网的汽车远程遥控空调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10153134.6	2016.3.17	原始取得
14	CHS 公司	用于电池与连接片、数据采集线束相连接的集成盒	实用新型	201620173396.4	2016.3.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带强电线束和带弱电线束的线束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620179965.6	2016.3.9	原始取得
16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620248319.0	2016.3.29	原始取得
1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74679.8	2016.4.5	原始取得
18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包支架绝缘板	实用新型	201620290306.X	2016.4.8	原始取得
19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696.8	2016.4.21	原始取得
2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变速箱用电动油泵油液流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21540.1	2016.5.10	原始取得
21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燃油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43384.9	2016.5.16	原始取得
22	CHS 公司	双排行星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0026.4	2016.6.13	原始取得
23	CHS 公司	一种台架试验用的快速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7855.5	2016.6.13	原始取得
24	CHS 公司	小轴承拉出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1655.6	2016.8.5	原始取得
2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后端盖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4089.5	2016.9.26	原始取得
26	CHS 公司	一种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88371.8	2016.10.28	原始取得
2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车门开启防撞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1238.1	2017.2.22	原始取得
28	CHS 公司	圆形孔用密封塞	实用新型	201720161579.9	2017.2.22	原始取得
29	CHS 公司	旋转变压器测试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720186621.2	2017.2.28	原始取得
30	CHS 公司	结合检波及硬件提取 AD 幅值技术的整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53.5	2017.2.28	原始取得
3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85.5	2017.2.28	原始取得
32	CHS 公司	连接片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0528.9	2017.3.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CHS 公司	笔记本电脑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318562.X	2017.3.29	原始取得
34	CHS 公司	一种电池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406483.4	2017.4.18	原始取得
35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0675.2	2017.4.18	原始取得
36	CHS 公司	一种单电机两挡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59945.9	2017.4.28	原始取得
37	CHS 公司	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0060.0	2017.4.28	原始取得
38	CHS 公司	变速箱吊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10061.1	2017.5.10	原始取得
39	CHS 公司	电机驱动自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5647.6	2017.7.26	原始取得
40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电动真空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30177.0	2017.7.28	原始取得
41	CHS 公司	汽车动力合成箱用双联油泵	实用新型	201721073874.5	2017.8.25	原始取得
42	CHS 公司	用于电芯与连接片、采样及动力线束相连接的汇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074311.8	2017.8.25	原始取得
43	CHS 公司	用于汽车配件结合、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74718.5	2017.9.30	原始取得
44	CHS 公司	电子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74872.2	2017.9.30	原始取得
45	CHS 公司	变速器总成测试台安装板定位销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282443.X	2017.9.30	原始取得
46	CHS 公司	液压驱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87267.9	2017.10.9	原始取得
47	CHS 公司	变速箱液压驱动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86544.1	2017.10.25	原始取得
48	CHS 公司	车用电子器件集成盒壳体	实用新型	201721393327.5	2017.10.25	原始取得
49	CHS 公司	车用电控系统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413567.7	2017.10.30	原始取得
50	CHS 公司	双离合混合动力车 AMT 变速器执行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038999.3	2008.6.16	继受取得
51	CHS 公司	离合器膜片弹簧的仿真系统	发明	200910045719.6	2009.1.2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	CHS 公司	AMT 变速器仿真平台	发明	200910045720.9	2009.1.22	继受取得
53	CHS 公司	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传动装置/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200910194470.5	2009.8.24	继受取得
5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动力系统制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1.X	2009.8.24	继受取得
55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2.4	2009.8.24	继受取得
5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95901.X	2009.9.15	继受取得
57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195903.9	2009.9.15	继受取得
5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2.2	2009.9.15	继受取得
59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四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3.7	2009.9.15	继受取得
60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4.1	2009.9.15	继受取得
6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停车锁止机构的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5.6	2009.9.15	继受取得
62	CHS 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6.0	2009.9.15	继受取得
6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7.5	2009.9.15	继受取得
6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电机转子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8.X	2009.9.15	继受取得
65	CHS 公司	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机	发明	201010245356.3	2010.7.30	继受取得
66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的双向不等矩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9290.7	2010.2.11	继受取得
6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电机台架试验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89748.7	2010.11.4	继受取得
68	CHS 公司	一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充电安全警告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4827.0	2010.11.15	继受取得
6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碰撞检测装置及碰撞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13300.7	2011.5.3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智能保护电路及智能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37508.2	2011.5.24	继受取得
7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37523.7	2011.5.24	继受取得
7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145426.2	2011.5.31	继受取得
7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53053.3	2011.6.8	继受取得
74	CHS 公司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识别方法	发明	201110153390.2	2011.6.9	继受取得
7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驱动装置、驱动方法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85854.8	2011.7.4	继受取得
7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充电装置及充电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4.7	2011.7.4	继受取得
77	CHS 公司	无钥匙启动系统及启动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5.1	2011.7.4	继受取得
78	CHS 公司	双模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204080.9	2011.7.20	继受取得
79	CHS 公司	具有充电功能的供电控制电路与混合动力汽车	实用新型	201120127869.4	2011.4.27	继受取得
8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与电池管理单元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37175.9	2011.5.3	继受取得
81	CHS 公司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中的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8471.5	2011.5.24	继受取得
82	CHS 公司	可进行转动调整的安装台、发动机与混合动力箱装配台	实用新型	201120262949.0	2011.7.22	继受取得
8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88231.9	2011.8.9	继受取得
8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轿车启动方法	发明	201210206926.7	2012.6.19	继受取得
85	CHS 公司	一种发动机油耗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00445.0	2012.5.7	继受取得
8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310581517.X	2013.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的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85.2	2013.12.20	继受取得
8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94.1	2013.12.20	继受取得
89	CHS 公司	一种行李箱门应急拉手拉线限位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52023.7	2013.7.26	继受取得
90	CHS 公司	标贴	外观设计	201330133034.4	2013.4.23	继受取得
9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动力电池 SOC 估算方法	发明	201410022085.3	2014.1.17	继受取得
92	CHS 公司	夹持翻转机构	发明	201410429067.7	2014.8.28	继受取得
93	CHS 公司	一种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系统的能量回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435855.7	2014.8.29	继受取得
9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410639689.2	2014.11.13	继受取得
95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池过充诊断及系统	发明	201410640884.7	2014.11.13	继受取得
96	CHS 公司	一种设置有油压机械控制阀的汽车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1420418798.7	2014.7.29	继受取得
97	CHS 公司	一种基于连续控制的恒流限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303079.4	2009.6.9	继受取得
98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组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369.5	2009.12.28	继受取得
99	CHS 公司	一种电动汽车模块化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802.5	2009.12.30	继受取得
100	CHS 公司	一种电动助力车蓄电池及其配套电机模拟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0920064499.7	2009.5.20	继受取得
101	CHS 公司	一种蓄电池电动车辆的供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4500.6	2009.5.20	继受取得
102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318745.7	2009.12.28	继受取得
103	CHS 公司	方形能量包内动力电池的装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1270.3	2010.7.30	继受取得
104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	201110235549.5	2011.8.17	继受取得
105	CHS 公司	一种组合电池间的连接装置	发明	201110246999.4	2011.8.2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8717.0	2011.8.17	继受取得
107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3464.6	2012.11.8	继受取得
108	CHS 公司	一种车用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4777.3	2012.11.8	继受取得
109	CHS 公司	电池组连接及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1310353996.X	2013.8.14	继受取得
110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	发明	201310653570.6	2013.12.6	继受取得
111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82648.9	2013.2.22	继受取得
112	CHS 公司	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320184460.5	2013.4.12	继受取得
113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96319.9	2013.8.14	继受取得
114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320554803.2	2013.9.6	继受取得
115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组合的散热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72656.9	2013.10.28	继受取得
116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组的 SOC 使用区间的判定方法	发明	201410417704.9	2014.8.22	继受取得
117	CHS 公司	一种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151310.9	2014.3.31	继受取得
118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342209.1	2014.6.24	继受取得
119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420468600.6	2014.8.19	继受取得
120	CHS 公司	一种汽车用混合动力电池高压互锁监控系统	发明	201510174158.5	2015.4.14	继受取得
12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继电器状态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510228160.6	2015.5.6	继受取得
122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内风扇转速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510272318.X	2015.5.26	继受取得
123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劣化的监控方法	发明	201510305105.2	2015.6.4	继受取得
124	CHS 公司	热敏电阻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520098838.9	2015.2.1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5	CHS 公司	动力电池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118750.9	2015.2.28	继受取得
126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42247.7	2015.3.13	继受取得
127	CHS 公司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包振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144700.8	2015.3.13	继受取得
128	CHS 公司	一种模块化电池组合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208438.9	2015.4.8	继受取得
129	CHS 公司	并联式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发明	200810190764.6	2008.12.25	继受取得
130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温度管理方法	发明	200910191534.6	2009.11.20	继受取得
131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 DC-DC 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03517.5	2010.1.29	继受取得
132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绝缘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010121296.4	2010.3.10	继受取得
133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电流采集系统故障检测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125414.9	2010.3.16	继受取得
13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补偿方法	发明	201010133904.3	2010.3.26	继受取得
135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加减速意图判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187859.X	2010.5.31	继受取得
136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避免并发性故障的控制系统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3.2	2010.9.25	继受取得
137	CHS 公司	一种无级变速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5.1	2010.9.25	继受取得
138	CHS 公司	一种防止驱动轮打滑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7.7	2010.9.30	继受取得
139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加速踏板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8.1	2010.9.30	继受取得
140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302784.X	2011.10.10	继受取得
141	CHS 公司	一种并联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448005.7	2011.12.2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2	CHS 公司	一种汽车滑行能量回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10448024.X	2011.12.28	继受取得
143	CHS 公司	圆形电池温测系统及其温度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4129.8	2011.11.24	继受取得
144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的热控制系统和热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199038.7	2012.6.15	继受取得
145	福工动力	一种再生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13488.X	2010.10.19	原始取得
146	福工动力	一种测力台架	发明专利	201210431984.X	2012.11.02	原始取得
147	福工动力	一种车载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53034.2	2013.2.19	原始取得
148	福工动力	离合器推力器气路控制系统总成生产检验台及其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8566.5	2011.12.31	原始取得
149	福工动力	带锂电池和超级电容的电动汽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2796.6	2012.06.12	原始取得
150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双制动器的行星齿轮变速器	发明专利	201210256717.3	2012.07.23	原始取得
151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的发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69.1	2011.12.26	原始取得
152	福工动力	带变速箱的混合动力车的驱动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74.2	2011.12.26	原始取得
153	福工动力	基于电机可控增速的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9403.5	2012.08.07	原始取得
154	福工动力	内嵌离合器式的过渡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329137.8	2011.10.25	原始取得
155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723794.X	2013.12.24	原始取得
156	福工动力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常开式离合器	发明专利	201310716735.X	2013.12.23	原始取得
157	福工动力	具有怠速停车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3107.3	2012.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8	福工动力	具有停车熄火功能的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3737.0	2012.06.12	原始取得
159	福工动力	用于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跛行回场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43068.4	2013.12.27	原始取得
160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 CAN 总线通信的超级电容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99547.7	2015.11.19	原始取得
161	福工动力	一种扭转振动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1510799604.1	2015.11.19	原始取得
162	福工动力	基于超级电容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73193.5	2010.07.27	原始取得
163	福工动力	气控式行星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07470.1	2010.11.12	原始取得
164	福工动力	皮带轮的轴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2608.6	2011.12.06	原始取得
165	福工动力	带变速器的混合动力车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2483.8	2011.12.26	原始取得
166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	实用新型	201120552398.1	2011.12.26	原始取得
167	福工动力	皮带轮快速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8578.8	2012.01.09	原始取得
168	福工动力	模拟离合器推力器	实用新型	201220008438.0	2012.01.10	原始取得
169	福工动力	具有怠速停车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011.9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0	福工动力	具有停车熄火功能的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7268.6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1	福工动力	基于三相异步发电机的气电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865.7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2	福工动力	带锂电池和超级电容的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913.2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3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7346.2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4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助力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8956.1	2012.08.01	原始取得
175	福工动力	基于电机可控增速的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9374.3	2012.08.07	原始取得
176	福工动力	具有双摩擦离合器的行星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220339211.4	2012.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7	福工动力	超级电容充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0187.5	2012.11.13	原始取得
178	福工动力	一种车载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76661.3	2013.02.19	原始取得
179	福工动力	一种汽车转向机液压助力系统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78960.0	2013.02.20	原始取得
180	福工动力	一种线束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7196.3	2013.03.14	原始取得
181	福工动力	扭转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320827967.8	2013.12.16	原始取得
182	福工动力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常开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320852465.0	2013.12.23	原始取得
183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58316.5	2013.12.24	原始取得
184	福工动力	常开式离合器及使用该离合器的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853286.9	2013.12.23	原始取得
185	福工动力	新能源离合器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83663.3	2013.12.27	原始取得
186	福工动力	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71550.X	2014.7.7	原始取得
187	福工动力	集成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359977.8	2014.7.1	原始取得
188	福工动力	超级电容的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9562.7	2014.7.10	原始取得
189	福工动力	电动汽车复合制动能量回收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420794166.0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0	福工动力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94336.5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1	福工动力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11820.0	2015.01.08	原始取得
192	福工动力	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77149.6	2014.12.10	原始取得
193	福工动力	增程式汽车动力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777122.7	2014.12.10	原始取得
194	福工动力	一种超级电容控制管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31421.7	2014.11.27	原始取得
195	福工动力	一种用于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31188.2	2014.11.27	原始取得
196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 CAN 总线通信的车辆无刷风扇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24315.5	2015.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7	福工动力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25146.7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8	福工动力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车的扭转振动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520924275.4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9	福工动力	一种复合电源增程式电动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25192.7	2015.11.19	原始取得
200	福工动力	一种 ISG 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10819.4	2016.06.20	原始取得
201	福工动力	变速箱	外观设计	201130499206.0	2011.12.26	原始取得
202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	外观设计	201130499200.3	2011.12.26	原始取得
203	福工动力	整车控制器（豪华版）	外观设计	201430276741.3	2014.8.7	原始取得
204	福工动力	整车控制器（经济版）	外观设计	201430276742.8	2014.8.7	原始取得
205	福工动力	拉臂式气动皮带轮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020168473.X	2010.4.23	原始取得
206	福工动力	具有无线升级功能的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92399.5	2010.5.14	原始取得
207	福工动力	具有 CAN 总线的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92389.1	2010.5.14	原始取得
208	厦门福工	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723866.0	2013.12.24	原始取得
209	厦门福工	双电机双离合器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80801.0	2014.4.30	原始取得
210	厦门福工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的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86032.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11	厦门福工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043039.6	2015.01.28	原始取得
212	厦门福工	一种基于永磁电机反电势保护装置的整车动力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70001.6	2015.12.02	原始取得
213	厦门福工	基于 AMT 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39649.3	2016.01.21	原始取得
214	厦门福工	整车控制器	外观专利	201330622483.5	2013.12.13	原始取得
215	厦门福工	电源控制器（风冷五合一）	外观专利	201730451637.7	2017.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6	厦门福工	集成电源驱动板(DCDC)	外观专利	201730508371.5	2017.10.24	原始取得
217	厦门福工	电源控制器(水冷三合一)	外观专利	201830177763.2	2018.4.26	原始取得
218	厦门福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辅助气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4235.2	2013.12.27	原始取得
219	厦门福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离合器气缸	实用新型	201320884053.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0	厦门福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辅助打气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883620.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1	厦门福工	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58353.6	2013.12.24	原始取得
222	厦门福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离合器助力器	实用新型	201320884282.7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3	厦门福工	半干式吸污头	实用新型	201320871584.0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4	厦门福工	发电助力转向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1673.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5	厦门福工	电动微型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67709.9	2014.02.17	原始取得
226	厦门福工	一种汽车零部件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803279.2	2014.12.18	原始取得
227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固定检测航空插头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854946.X	2014.12.30	原始取得
228	厦门福工	一种轴联电机组离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54873.4	2014.12.30	原始取得
229	厦门福工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061051.5	2015.01.28	原始取得
230	厦门福工	电机转子支架及与电机转子支架连接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1520848903.5	2015.10.29	原始取得
231	厦门福工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8644.6	2015.10.29	原始取得
232	厦门福工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6464.2	2015.10.30	原始取得
233	厦门福工	一种整车控制策略的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4684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234	厦门福工	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47186.2	2015.12.16	原始取得
235	厦门福工	一种制动能量回收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563304.3	2016.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6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0563509.1	2016.6.12	原始取得
237	厦门福工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05725.8	2016.10.09	原始取得
238	厦门福工	一种离合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37.6	2016.10.09	原始取得
239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电机的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36.1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0	厦门福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踏板模拟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6109.4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1	厦门福工	一种水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07.5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2	厦门福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339728.6	2017.04.01	原始取得
243	厦门福工	双离合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06934.4	2017.04.18	原始取得
244	厦门福工	一种多路阀的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16750.2	2017.10.30	原始取得
245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721588095.9	2017.11.24	原始取得
246	研和汇通	带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液压泵	实用新型	201420348774.9	2014.06.27	原始取得
247	研和汇通	带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空压机	实用新型	201420349209.4	2014.06.27	原始取得

附件 2：商标专用权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商标专用权，均为原始取得，其中 CHS 公司 3 项，福建福工有 46 项，厦门福工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CHS 公司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19972646	37	2027/9/20
2		19972136	4	2028/6/6
3		19972420	12	2028/2/13

(2) 福建福工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13611076	12	2025/8/27
2	FUGONG	13611029	37	2025/8/27
3	福工动力	13610969	9	2025/8/27
4		13610920	12	2025/8/27
5		13610853	7	2025/2/6
6	 福工动力 FUGONGDONGLI	13610785	12	2025/8/27
7	 福工动力 FUGONGDONGLI	13610676	9	2025/8/20

8		13610620	7	2025/8/20
9		13610560	42	2025/2/6
10		13610533	41	2025/2/27
11		13610493	39	2025/2/6
12		13610462	37	2025/2/6
13		13610423	6	2025/8/20
14		11746117	9	2024/4/20
15		11746064	7	2024/5/6
16	FUGONG	11746005	9	2024/7/13
17	FUGONG	11745947	7	2024/6/6
18	福工	11745901	9	2024/4/20
19	福工	11745852	7	2024/6/27
20	FUGONG	11745843	12	2025/12/13
21	福工混合动力	11374800	9	2024/1/20
22	福工混合动力	11374680	7	2024/6/6
23	福工动力	11374623	9	2024/1/20
24	福工动力	11374249	7	2024/2/6

25	闽福工	11374130	9	2024/1/20
26	闽福工	11373922	7	2024/1/20
27	FGEV	11373693	9	2024/1/20
28	FGEV	11373403	7	2024/1/20
29	FuGong	11368328	12	2024/6/27
30	FuGong	11368234	9	2024/6/20
31	FuGong	11368155	7	2024/6/20
32		11367364	12	2024/1/20
33		11366832	9	2024/4/13
34	FGHEV	11366657	9	2024/1/20
35		11366653	7	2024/1/20
36	FGHEV	11366256	7	2024/1/20
37	FGEBUS	11366132	9	2024/1/27
38	FGEBUS	11365949	7	2024/1/20
39	FGPHEV	11362980	9	2024/1/13
40	FGPHEV	11362563	7	2024/1/20

41	FGPHEV	9759953	12	2022/9/20
42	MFGDL	9759939	12	2022/9/20
43	FGEBUS	9759925	12	2022/9/20
44		9759902	12	2022/9/20
45	FGEV	9031602	12	2022/1/20
46	FGHEV	9031593	12	2022/1/20

(3) 厦门福工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XMFGHEV	15964747	12	2026/2/20
2	XMFGHEV	15964699	12	2026/2/20
3	XMFG-EBUSCO	15964597	12	2026/2/20
4	EBUS	15964473	12	2026/2/20
5	EBUSCO	15964439	12	2026/2/20
6	XMFGHEV	15964130	9	2026/2/20
7	XMFGEV	15964048	9	2026/3/6
8	XMFGHEV	15963740	7	2026/2/20
9	XMFGEV	15963667	7	2026/2/20